榆林文旅推介活动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榆林驼城视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榆林文旅推介活动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榆林文旅推介活动服务项目

2.推介时间：2026年8月（具体以甲方认定时间为准）

3.推介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山西省太原市

4.服务内容：进一步拓宽周边重点客源市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分别在宁夏银川市、山西太原市开展线下榆林文旅推介活动。两地活动统一布置标准、统一活动流程，单地活动周期为连续2天，白天以场地展示、物料宣传、打卡互动、美食体验、咨询推介为主，每日晚间开展专场推介，需提前一天完成场地布置，配套搭建沉浸式活动场景、演出舞台、打卡互动区域等，全方位、立体化展示榆林文旅形象。

4.1 整体场地搭建与硬件设备布置

本次两地推介活动均采用标准化商业外场落地布置模式，结合城市商圈人流优势，搭建专业活动主舞台及配套功能区域，保障宣传展示及文艺演出效果。

1、**场地租赁。**筛选宁夏银川市和山西省太原市当地热门商场，并根据活动场地需求进行租赁洽谈，配合当地活动现场与当地相关部门（如综合执法局、属地派出所等）提前进行演出报备及配合场地提供相关租赁搭建手续，缴纳租赁报备等费用。

2、舞台电子屏搭建。搭建专业雷亚架舞台，要求结构稳固、造型规整，适配户外商业街区展演需求，作为整场活动核心展演区域。舞台配套户外P3高清电子显示屏。现场互动方式需准备抽奖环节，通过电子大屏现场关注榆林文旅公众号获取抽奖资格，支持即时开奖与舞台大屏滚动抽奖，活动前后全程提供技术调试与运维保障。

3、音响配套。为保障晚间演出及现场主持、互动效果，全场配置线阵音响设备，音质清晰、覆盖范围广，可满足商圈大范围人群收听需求，无杂音、无死角。同时配套全套专业音响控台，以及专业设备播放人员不低于2名，负责现场的功放及调音。调音师对于演出现场的临时事故要有应急措施和临场解决问题的能力。

4、灯光配置。为保障晚间演出互动效果，全场配置专业舞台灯光。舞台灯光按功能分为基础照明灯、动态效果摇头灯、特效辅助灯、控制系统四大类。灯光配置必须要包含面光、耳光、侧光、LED三基色平板柔光灯。对于演出现场必配追光灯，用于单人独唱、互动特写，独立手动控制跟随人物。同时，搭配氛围LED帕灯、摇头光束灯、摇头染色灯以及频闪灯等整套设备。

5、互动展示区。为丰富活动业态、展示榆林特色风土美食，两地活动现场统一设置不少于6个标准化小吃/手工艺摊位帐篷，统一搭建、统一外观、统一布置，规整美观。摊位专门设置美食制作展示区，可现场制作、展示榆林特色风味小吃。在舞台前方及活动观赏核心区域，统一规整摆放座椅座椅摆放整齐、间距合理，保障现场秩序井然，同时规范现场动线，提升整体活动质感与整洁度。活动现场专门打造专属打卡造型区，结合“清爽榆林”品牌主题、榆林非遗、景区资源等设计主题造型布景，搭配主题展板、氛围装饰。打卡区颜值高、主题性强，适配游客市民拍照、短视频传播。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场地租赁	2	项
2	舞台电子屏搭建	2	项
3	音响设备	2	项
4	灯光	2	项
5	互动展示区	2	项

4.2 售后服务

在活动期间，乙方要全天候负责现场秩序维护，用电安全以及辅助文旅系统工作人员进行宣传推广活动。务必要保证会场秩序及人员安全，避免发生踩踏、斗殴等恶性影响事件。

二、项目验收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3830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叁仟元整)。合同签订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资金40%￥1532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合同到期后由甲方组织专人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资金60%￥2298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乙方应先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再进行支付）。

开户名称：榆林驼城视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103717517312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西沙航宇路东永济路北荟景家园13号楼2单元302室

联系方式：胡图　18691232384

三、合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活动结束，具体活动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因本协议约定的活动及后续事项需要延长合作期限的，则合作期限自动顺延至事项处理完毕。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策划方案、执行流程、物料制作、现场布置等全部工作进行审核、监督、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需无条件配合调整。

2.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配合乙方完成活动筹备、落地执行及验收工作。

3. 乙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开展全部服务工作，保证活动质量和宣传效果;

4. 乙方需全程负责活动现场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等各项安全措施，制定应急预案，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活动期间产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安全纠纷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 活动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活动影视资料及其他活动资料，因本次活动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方案、宣传物料设计稿、现场拍摄的照片/视频素材、相关创意设计成果等。乙方仅享有自身服务团队工作成果的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修改、传播前述知识产权成果，也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6. 乙方在组织、策划，举行活动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尤其是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

口头或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

甲、乙双方均需遵守本协议，否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乙方若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在甲方三次书面要求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活动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乙方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本协议即告解除。

六、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榆林驼城视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2日